秦皇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秦市监处罚〔2024〕1013号

当事人：秦皇岛开发区小阿丽眼镜销售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301MA7C1TJ149 ；

住所（住址）：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天山路以西明日星城底商103栋2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乔翔；

身份证号码：13068119\*\*\*\*\*\*\*\*\*\*。

2024年4月3日，本局两名执法人员对当事人位于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天山路以西明日星城底商103栋2号的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当事人经营场所内所销售的眼镜、医疗器械等商品无价格标签，当事人未按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对所销售的上述商品明码标价，注明商品的品名、产地、规格、等级、计价单位等有关情况。鉴于当事人开展经营活动中存在的上述问题，本局依法向当事人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秦市监责改〔2024〕综20号），责令当事人在2024年4月10日前改正，要求当事人按照规定对所销售的商品明码标价，注明商品的品名、产地、规格、等级、计价单位等有关情况。为进一步调查案情，经分局部门负责人批准，本局于2024年4月8日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2024年4月1日，当事人对经营场所内货柜摆放位置进行了调整，导致一些商品的价格标签损坏，当事人将之前的所有价格标签全部撤掉，计划重新制作更换所销售商品的价格标签。截至2024年4月3日被查，当事人未对所销售的商品制作价格标签，未注明所售商品的品名、产地、规格、计价单位、价格等有关情况。在2024年4月1日至4月3日期间，当事人未对外售出商品，无违法所得。2024年4月7日，当事人向本局上交了整改报告以及整改后图片，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对开展经营活动中存在的上述问题进行了改正。在调查期间未对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投资人乔翔签字盖章确认的当事人营业执照、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投资人乔翔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了当事人的基本信息以及投资人身份信息等相关事项。

2.对当事人经营场所现场笔录一份；现场检查照片打印件六份；对投资人乔翔所做询问笔录一份；当事人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各一份；证明了当事人开展经营活动以及未按照规定明码标价销售商品的违法事实等相关事项。

3.对当事人下达的《责令改正通知书》以及送达回证各一份，当事人整改报告一份，改正照片打印件二份；证明了本局对当事人未按照规定明码标价销售商品的违法行为进行责令改正以及当事人进行改正的相关事项。

2024年4月10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秦市监罚告[2024]1013号），告知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当事人自收到该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经营者销售、收购商品和提供服务，应当按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明码标价，注明商品的品名、产地、规格、等级、计价单位、价格或者服务的项目、收费标准等有关情况。”《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第五条第一款：“经营者销售、收购商品和提供服务时，应当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明码标价。”的规定，属于未按照规定明码标价销售商品的违法行为。

当事人未按照规定明码标价销售商品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三条第一款、《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第五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二条、《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第二十二条、《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应予以行政处罚。鉴于当事人事后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依据《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对当事人可以依法从轻行政处罚。

结合案件实际情况，经综合考量给予当事人从轻行政处罚。

综上，对当事人未按照规定明码标价销售商品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二条：“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第二十二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关明码标价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有关规定进行处罚。”《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三条第（一）项：“ 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不标明价格的；”的规定，参照《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 ：

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10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秦皇岛银行金财支行（账户名称：秦皇岛市财政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秦皇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本局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秦皇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4月1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 二 份， 一 份送达，一份归档， 。